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聆訊委員會

有關智文大藥房、智文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會員資格一事

決定

會員背景：

1. 智文大藥房(元朗分店)、智文大藥房(大埔分店)及智文(“商號會員”)為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商會”)會員。上述商號會員獲商會批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計劃”)會員資格的日期及店舖地址如下：

	<u>店舖地址</u>	<u>獲批准加入 2018 年 度「正版正貨承諾」 計劃的日期</u>
智文大藥房(元朗分店)	新界元朗教育路 3-7 號富好大廈地下 2-3 號舖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智文大藥房(大埔分店)	新界大埔太和路 12 號太和邨太和商場地下 101H 號舖	2018 年 1 月 5 日
智文	新界荃灣綠楊坊 P3-4	2018 年 1 月 5 日

事件經過：

2. 香港海關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對商號會員執行反冒牌貨品行動，在其店內檢獲一批懷疑冒牌面膜及面霜(“涉事貨品”)。
3. 由於商號會員涉嫌違反計劃的會員守則 - 即不售賣或經營冒牌或盜版貨品，商會須向商號會員發出擬暫停/終止計劃的會員資格的通知。
4. 商會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送達該書面通知予商號會員，以解釋擬暫停/終止其計劃會員資格的原因，並擬就事件舉行聆訊。
5. 聆訊定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半舉行。
6. 商號會員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交回已填妥的回條予商會，表示會出席有關聆訊。

聆訊委員會：

7. 聆訊委員會就此事件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成立，成員為商會副理事長張德榮及知識產權署助理首席律師羅淑儀。

當事人書面陳述內容：

8. 商號會員代表李燁鑫出席聆訊及就事件作出口頭陳述。
9. 根據李先生的表述，其代表的商號會員完全不知道涉事貨品是偽冒商品。李先生表示涉事貨品是平行進口貨品及分屬兩個不同品牌的盒裝面膜及面霜，分別由兩家已與商號會員合作超過一年及二至三年的公司供應，無論從入貨價及產品外觀上均與以往的批次沒有差異。李先生又表示，商號會員無意售賣偽冒商品，亦沒有在利潤上有額外得益及已在事件發生後向香港海關提供上線供應商資料作調查。
10. 在確保其售賣的貨品為正版貨品一事上，李先生表示商號會員會作抽樣檢查；若從市場上知悉有問題商品，商號會員也會先把有關商品下架檢查處理再作售賣，以保障商號會員和消費者的利益。李先生強調，商號會員十分尊重知識產權及反對侵權行為。

聆訊委員會決定：

11. 聆訊委員會作出下列考慮：

考慮一：

12. 於香港海關的反冒牌貨品行動中，在商號會員的店內檢獲涉事貨品，現階段香港海關未對商號會員提出刑事檢控。

考慮二：

13. 根據計劃單張中有關暫停或終止「正版貨品承諾計劃」會員資格註 1 的規定：「如發標貼機構及知識產權署有理由相信商號會員違反會員守則和其他條款及細則，或海關對商號會員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該商號會員「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會員資格可被暫停或終止。海關有權因應對商號會員採取的執法行動而檢取及充公有關的標貼及座咭。」

考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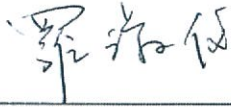
14. 要維持計劃對公眾的誠信及致力保護消費者購買正版貨品的信心。

結果：

15. 經仔細考慮，聆訊委員會作出暫停商號會員的 2018 年度計劃會員資格的決定。

16. 若香港海關對商號會員終止調查或不提出起訴或起訴後商號會員被法庭裁定有關侵權罪名不成立，則其計劃會員資格會即時恢復。

17. 若香港海關對商號會員提出起訴及商號會員被法庭裁定有關侵權罪名成立，則其計劃會員資格會即時終止。



簽署人姓名：羅淑儀
聆訊委員會成員



簽署人姓名：張德榮
聆訊委員會成員

2018年5月25日